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五栋B座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应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4,065,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及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第一，公司拟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

支行申请授信，此次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2100 万元(总敞口 11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额度等，授信期限壹年，具体以贷款银行的相关授信审批决策要求、贷款制度为准。具体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第二，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拟以自有资金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保证金，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第三，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数额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第四，接受肖应东、李璿为本笔授信及本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此项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费用；第五，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授信额度下的一切贷款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肖应东、李璿、深圳哈工艺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